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彭新英_____

郑洪涛_____

张国伟_____

王德忠_____

陈鉴平_____

唐海燕_____

李鸿博_____

雷英俊_____

于瑾琿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张国伟_____

蒋琦_____

吴辉_____

陆振学_____

柳建培_____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